檔 號 保存年限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凱琦 傳真:03-8462776

電話: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: chantecatch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0737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苗栗縣政府有關108學年度預估教師超額學校,如欲申請108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至該縣學校服務之教師,宜審慎考慮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4月12日府教務字第108006983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國小108學年度預估教師超額學校為苗栗市文山國小、苑裡鎮所在地區之國小學校、頭份市信義國小及竹南鎮頂埔國小。
- 三、苗栗縣國中108學年度預估教師超額學校為苗栗市大倫國中、公館鄉鶴岡國中、銅鑼鄉文林國中、銅鑼鄉文林國中文隆分部、三義鄉三義高中國中部、苑裡鎮苑裡高中國中部、通霄鎮南和國中、通霄鎮烏眉國中、通霄鎮啟新國中、通霄鎮福興武術國中(小)、頭份市文英國中、竹南鎮竹南國中、竹南鎮大同高中國中部、三灣鄉三灣國中、造橋鄉大西國中、後龍鎮後龍國中、後龍鎮維真國中、大湖鄉大湖國中、獅潭鄉獅潭國中。



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19/04/15文交 16:4:24章



